

桂花鄉大樓第八屆 104 年 6 月份臨時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07：30

地點：二樓電腦教室

主席：郭姪姪（召集人）

實到委員：方文莉、陳玉玲、張財源、林詩靜、文長江、黃端鳳

請假委員：請假：2 人。張權發、林日東委員

應到人數：9 人 實到人數：7 人 委託：1 人

記錄：陳耀椿、陳美芬

列席人員：興美保全葉副理、D-8-8 張峰榮、E-2- 2 張美麗、D-14-7 黃鈺茹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實到 7 人，超過半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議題研討：

提案一：俱樂部暑期各項活動及早上開放事宜研討。 提案人：管委會

說明：

1. 泳訓開班事宜研討。
2. 俱樂部早上開放時間研討。

決議：

1. 泳訓開班：預定 7 月 7 日開始授課，每週二、四下午 14：00 至 15：30，8 月 4 日止，共 6 堂課。每人繳保證金 600 元（到課 5 次以上可全額退費）、投保意外險。
2. 俱樂部暑期增加早上開放時間為 7、8 月，每週二至五早上 06：00 起至 11：00 止，歡迎住戶踴躍使用，可紓解下午人多人潮。

表決：7 票贊成、委託 1 票，8 票通過贊成。

提案二：第九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後相關事宜研討。 提案人：管委會

說明

1. 第九屆管委會能否成立？
2. 召開第九屆臨時區大，重新改選管理委員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本大樓於 104.06.13 所召開『第九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』，選出九位管理委員，其中只有二位委員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資格(當中有一位當選人表示將於三個月內搬遷)，不符社區『管理規約暨組織章程』第七條規定：主委、副主委、財委三位委員，得需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，故需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，全面重新改選委員。
2. 依據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』—第 25 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：
(一) 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，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。
3. 時間訂於 104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整，假本大樓大廳，舉行 104 年度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。若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將就原議題重新改選委員，於 10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，再次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。

表決：8 票贊成、委託 1 票，全數通過贊成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重申本社區『住戶手冊修訂草案』，104 年-105 年暫不實施，俟明年(105 年)區大通過後再實施，並列入 105 年區大討論議題。
- 二、為了社區共欣共榮，竭誠歡迎具有區分所有權資格住戶，報名參選第九屆管理委員。

伍、下次開會時間： 年 月 日。

鄭 妮 妮